

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毓璜顶街道办事处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推行政府信息公开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设阳光政府、法制政府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监督权和参与权的重要举措，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。2017 年，我办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及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将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，与经济建设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，通过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、信息告知栏等渠道和方式，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我办按照区里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改善发展环境、加强廉政建设、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，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以办事处主任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，做到领导、人员、责任、经费四落实，为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证。同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和

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有机结合起来，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规范和完善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我办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年，我办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，均严格执行《条例》和国家、省相关规定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，没有向申请人收费。

五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我办没有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对上网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我办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、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、“先审核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做到了“涉密信息不上网，上网信息不涉密”。为把工作落到实处，2017年我办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公开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”的行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教育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和业务水平；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强化措施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，坚决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；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堵塞漏洞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。

七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无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7年，我办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也存在部分问题，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，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有些狭窄以及工作制度不够完善等方面。下步我办将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，多措并举，全力做好毓璜顶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我街道将严格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发布政府信息。同时，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。充分利用多种平台，不断拓展公开渠道、创新公开形式，进一步学习领会《条例》有关精神，逐步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扩展至教育、卫生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方面，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、全面的信息服务。

三是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，街道不断规范办事流程，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人事制度改革结合起来，加大干部选拔、任用工作的公开力度；把政府信息公开与推行电子政务、创新网上办事方式结合起来，促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无

毓璜顶街道办事处
2017年12月31日